

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制度

(科应生所字〔2016〕92号)

第一章 安全检查指导原则

第一条 安全检查必须贯彻政府有关部门、公安机关、科学院的有关要求。实行领导和群众相结合，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。从查思想、查管理、查制度、查隐患漏洞入手，采取边检查边整改的方式进行，防止形式主义和走过场。

第二章 安全检查责任领导和部门

第二条 所安全检查工作由安全管理工作小组领导，主管安全管理工作的所领导主持，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检查组，负责检查全所的安全工作。

第三章 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

第三条 安全检查主要范围是：国家安全、治安防范、防火安全、技术安全、交通安全、保密安全、网络安全等。

第四条 贯彻国家或上级制定的科研工作安全法规，所内各项安全制度措施落实情况。

第五条 各部门、学科组安全组织措施，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。

第六条 职工安全教育开展情况，包括日常安全教育、新职工入所教育、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等。

第七条 化学危险品、可燃气体、易燃易爆物品、放射性物质的安全管理。

第八条 压力容器、气瓶、电气、机械设备、仪器操作和安全防护措施。

第九条 违章操作和安全隐患等不安全因素。

第四章 安全检查时间

第十条 重大节假日前全面进行检查，以保证节假日的安全。

第十一条 季节性与重大活动时安全大检查，适时进行治安、防火、防雷电检查等。

第十二条 日常安全检查，每日下班前进行水、电、气、门窗安全检查。

第十三条 夜间活动巡逻查看。

第五章 安全整改原则

第十四条 检查出的各类安全隐患因素本着三不放过原则，即：查不清原因不放过，不采取有效措施不放过，不吸取教训、责任不清不放过，切实整改到位。

第十五条 对隐患问题有关责任部门、学科组要认真研究，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。隐患整改实行“三定”原则，即定专人负责，定整改措施，定时间期限。

第十六条 必要时办公室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，接到通知书的责任部门、学科组应按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，向办公室提交整改报告。

第十七条 对忽视安全隐患，整改不落实或造成后果的，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及有关领导的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安全管理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